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6,594,800股减至166,566,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6,594,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6,566,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9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2-58188588

传真：022-58188545

电邮：rxc-zqb@ruixin-eh.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